

编号：2023-AHHF-FJSZ-01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GZ0182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2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3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6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7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43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47
5. 开标.....	49
6. 评标.....	50
7. 定标.....	51
8. 合同授予.....	52
9. 纪律和监督.....	5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9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1

详细评审标准.....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
第六章 图纸.....	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发改投资〔2023〕1035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
-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1.5 项目业主：合肥蜀山烈士陵园管理处
-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GZ0182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GZ01829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
- 2.6 建设规模：墓区及附属设施维修，部分建筑加固维护。新增雨污水管网及部分馆装饰维修工作等
- 2.7 合同估算价：946.25万元
- 2.8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该项目位于蜀山区玉兰大道与黄山路口西侧占地10.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陈列馆屋面维修、服务大厅整体提升、翠柏园1区部分围

墙更新、壁葬建筑维修、红砖房(泵房)改造、新增约 1064 米室外污水管线及配套给水管线约 1470 米等，改造范围内建筑面积约 490 平方米。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 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共建筑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业绩。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一个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此业绩中须包含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内容）。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67；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550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51-6286403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6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88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455218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p> <p>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p> <p>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p> <p>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 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u>3</u> 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 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 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万元人民币。</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p> <p>（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5）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 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p>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p>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15	招标人其他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蜀山烈士陵园管理处共同签订工程合同。
10.16	相关定义	本项目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交通运输类建筑。
10.17	关于暗标评审的重要说明	<p>本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时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施工组织设计视为0分处理：</p>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及图案、人员姓名及曾经承建过的项目名称、现场图片等</p> <p>（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非扫描文件部分用一个（仅可用一个）“*”代替屏蔽的信息，扫描文件部分采用遮盖形式屏蔽要求屏蔽的信息。</p> <p>（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p> <p>（4）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如下：</p> <p>①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p> <p>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字体及表格颜色：黑色；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网络图等图表中字体均采用宋体四号。</p> <p>③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含图表、目录）篇幅不超过60页。</p> <p>④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6000.00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70\% = 15.12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装饰装修部分金额或维修改造部分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 3.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技术负责人	1	
生产经理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

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

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

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

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

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

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

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

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 5 </u> 分 商务文件： <u> 10 </u> 分 报价文件： <u> 85 </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	见附件2。

	评审的规定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88% ，具体见附件 4。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

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争内容	<p>(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3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1.8</math> 分，良好得 1.8 分 <math>F < 2.7</math> 分，优秀得 2.7 分 <math>F \leq 3</math> 分。</p> <p>（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本项满分 3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5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3.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7 要求。
	项目经理陈 述	2分	<p>项目经理针对本项目的特征、重难点以及对策、管控思路等，自行阐述，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经理视频陈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1.2</math> 分，良好得 1.2 分 <math>F \leq 1.8</math> 分，优秀得 1.8 分 <math>F \leq 2</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视频陈述注意事项如下：</p>

			<p>①本项目采用“好视通”软件进行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具体详见本章附件 5：视频陈述操作手册；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视频陈述等情形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在拟派项目经理自我陈述前，评标委员会将核实视频陈述人是否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视频陈述人员不是投标文件中拟任的项目经理本人，将不允许其进行视频陈述；</p> <p>③投标人须认真准确填写投标文件项目经理承诺中的相关内容（特别是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及项目经理手机号码）。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名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如 34*****），密码为 A 项目经理手机号码（如 A19902231284），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项目经理无法视频陈述，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视频陈述前，评标委员会将发起询标（该询标函旨在告诉投标人进行登录视频会议系统），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原则上需在评标委员会发起网上询标时起 10 分钟内登录视频会议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因投标人没有及时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等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进行视频陈述等情形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频陈述顺序按照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开评标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界面各投标人的序号顺序依次进行演示。</p> <p>⑤拟派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视频陈述应脱稿自行阐述，陈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投标人合理计划好陈述的时间。</p>
--	--	--	-------------------------------------------------------------------------------------------------------------------------------------------------------------------------------------------------------------------------------------------------------------------------------------------------------------------------------------------------------------------------------------------------------------------------------------------------------------------------------------------------------------------------------------------------------------------------------------------------------------------------------------------------------------------

				<p>视频陈述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再次发起询标（该询标函旨在要求投标人对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及答辩事项进行确认），投标人需对是否完成答辩进行签章确认（如投标人未在询标函规定的时间进行签章确认，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已对此事项进行默认确认）。</p>
2.2.2	商务文件 (2)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5分	<p>投标人业绩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共建筑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业绩。</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一个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此业绩中须包含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内容）。</p> <p>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评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可。</p> <p>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投标人奖项 荣誉	5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含参建）的公共建筑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计取 2 个奖项，满分 5 分。</p> <p>备注：</p> <p>(1)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奖项荣誉相关资料进行评</p>

				<p>审。</p> <p>(2) 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仅计最高奖项。</p> <p>(3)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获得的奖项荣誉均可。</p>
2.2.2 (3)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分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text{ 值} \leq \text{评标价降幅} \leq Y \text{ 值}$； [评标价降幅= $(1 - \text{评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M 值= 10% Y 值=100%- 异常低价指标</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0 * E_i$；</p>

			<p>(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 E_2$。</p> <p>本招标项目 $E_1=3$；$E_2=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

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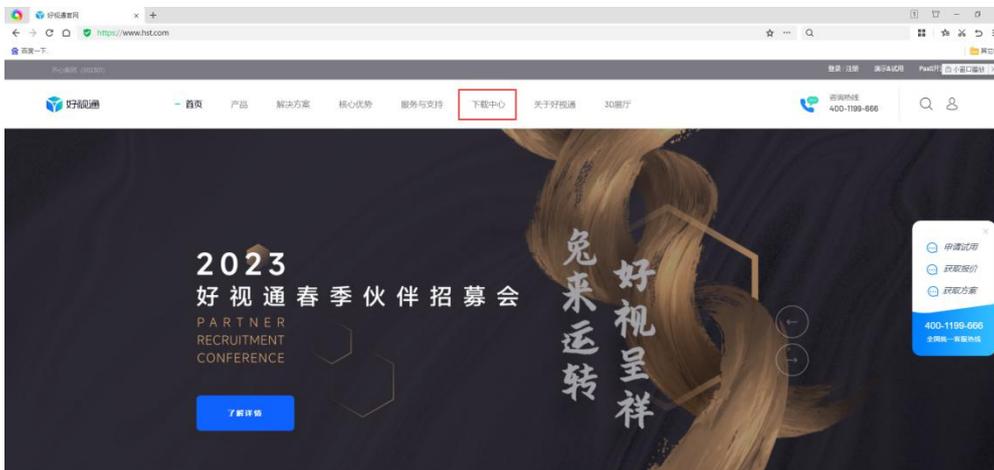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5：视频陈述操作手册

一、安装好视通客户端

1、好视通官网下载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www.hst.com>



根据自己的办公环境，选择适合自己的客户端版本。



2、手机应用商城下载



下载完成后运行客户端



电脑端



手机端



二、登录会议客户端

1、运行客户端后点击设置。

电脑端



手机端



在“会议”“高级设置”中勾选“设置网络登录服务器地址”在服务器地址中输入：
223.244.88.8 端口 1089 点击“应用”后关闭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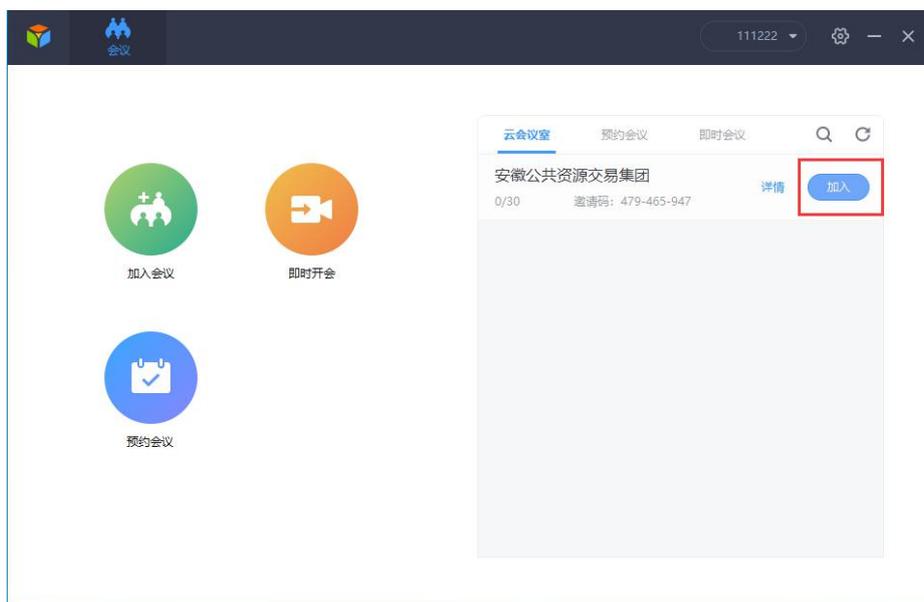
电脑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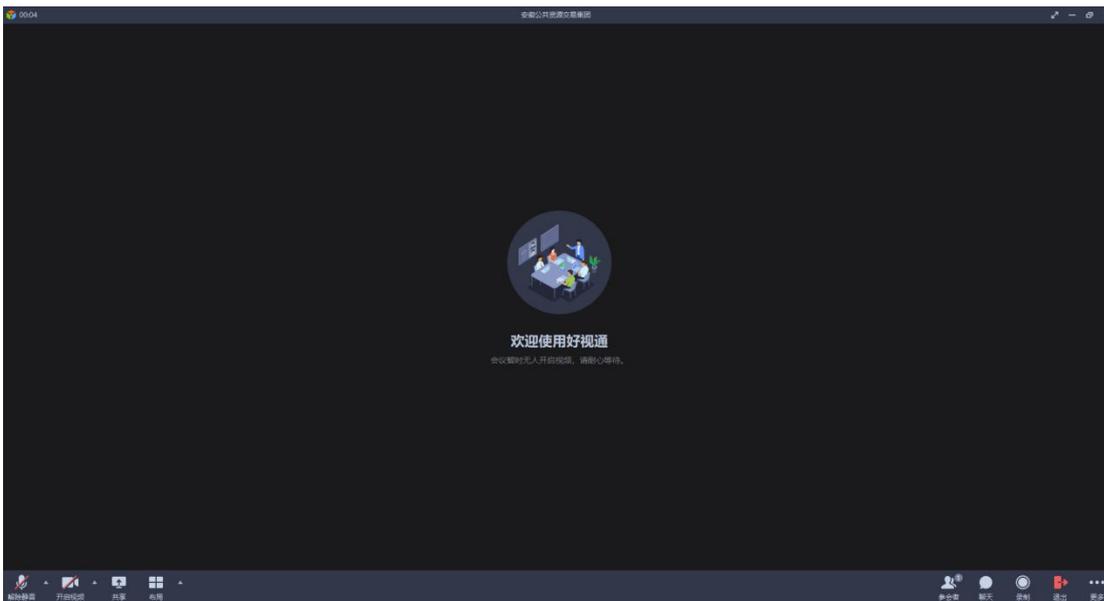
手机端



输入账号密码登录软件。



登录成功后即可看到已经授权的会议室。点击“加入”进入会议室。



三、询标回复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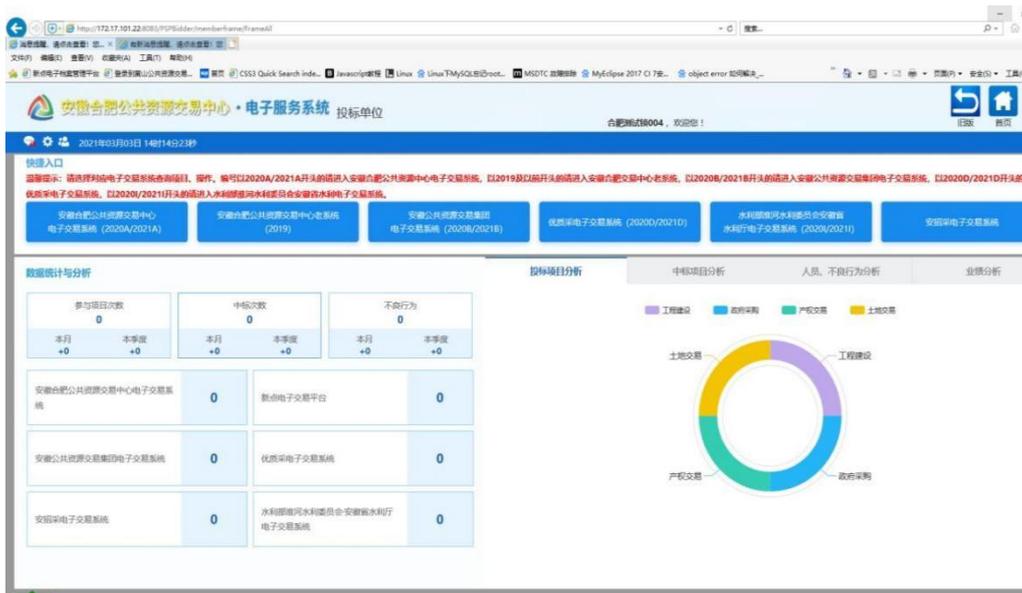
(一)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 1、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fztb.cn；
- 2、插入 CA 锁点击我要投标。



- 3、进入服务平台选择项目所在的电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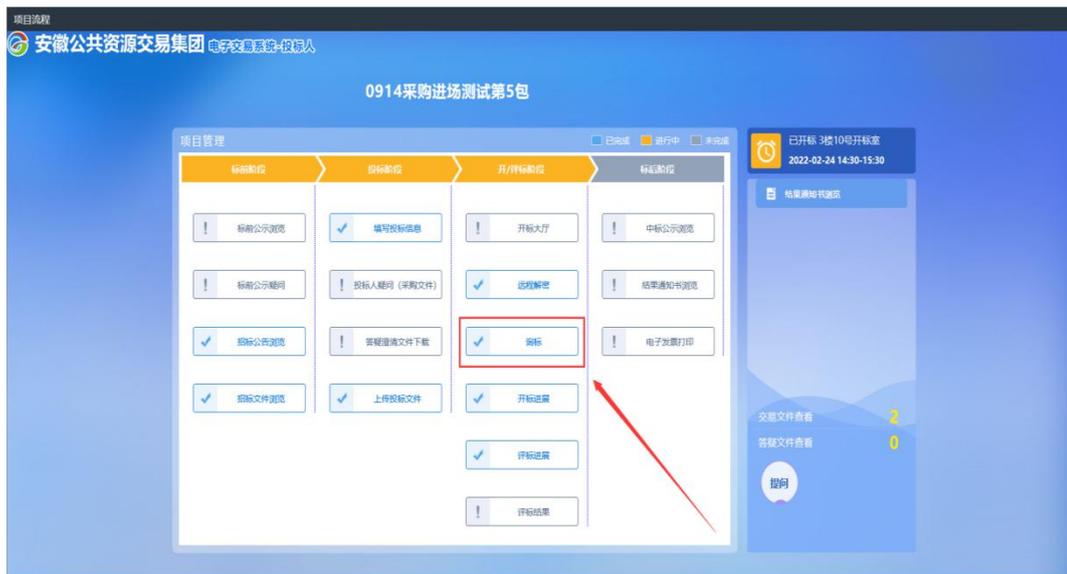
(目前暂支持 2021B/2022B/2023B 开头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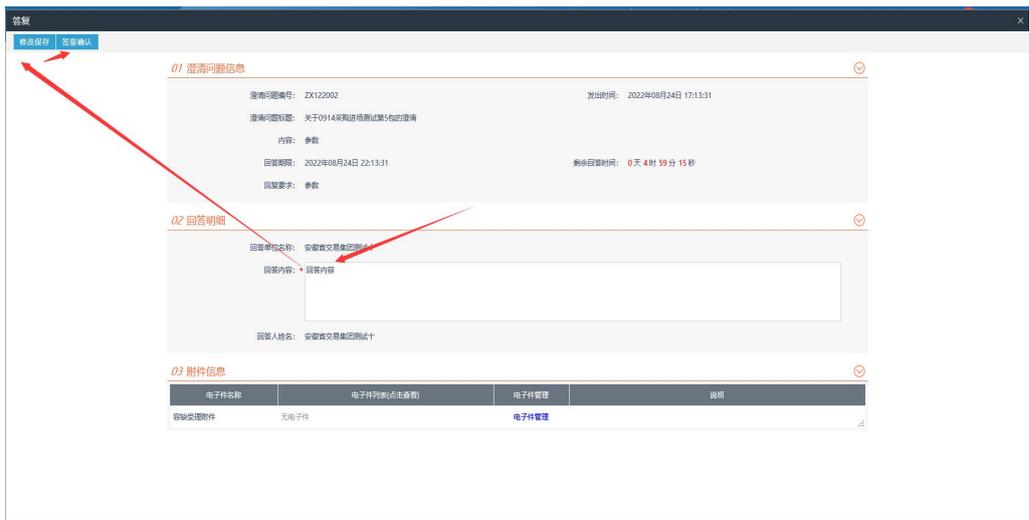
4、进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后，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询标”菜单，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后，投标单位还需对陈述事项进行签章确认。

(二) 询标函回复

投标单位在视频陈述后，还需对陈述内容进行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就项目经理视频陈述发起询标，投标单位通过“询标”菜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回复。



序	澄清问题编号	标项(标)名称	澄清问题标题	发出时间	回复期限	回复人姓名	答复
1	ZX122002	0914采购进场测试脚本包	关于0914采购进场测试脚本包的澄清	2022-08-24 17:13:31	300		答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

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合肥市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特殊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电话：_____

法人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备注：<u>（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p><u>（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要求。</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 / _____</u>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___ / ____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___ / ___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___ / _____；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违约金最高</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u>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u></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价 10%(不含暂列金)</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完成后支付</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 10%（不含暂列金）时开始起扣，每个月从工程款内等比例扣除，分四次等额扣回。</u></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提供至预付款全部扣回</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或电子保函</u></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的80%付款，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不含暂列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2%，工程结算资料准备完成支付到实际已完合格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5%，结算完成后，若承包人采用3%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则付到最终确定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返还。</u></p> <p>注：<u>（1）签证费用施工过程中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u></p> <p><u>（2）履行发包方支付流程。</u></p> <p><u>（3）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u></p> <p><u>（4）乙方不配合结算审核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利单方委托进行结算审核，并以此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u></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个月。</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u>3%的工程款；</u></p> <p>（3）其他方式：<u>电子保函</u>。</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商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商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施工总承包用地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红线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于总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报表和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双方另行协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分包人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第 1 种方式：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抽签项目需求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定标候选供应商或定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

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5\%$ 。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5）调差计算方法：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 + D) + C$ ；

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 - D) + C$ 。

（6）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约定，合理顺延相应工期，确定价差调整的周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如材料价格下跌，按照上述条款调减材料价差。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 ± 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其中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9）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1）调整时以发生的绿化工程等附属项目和施工围挡、施工便道（便桥）、临时供水供电等非设计图纸内实物内容以及脚手架、钢模板等周转性材料和其他用于措施施工的材料原则上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注：(1)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2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1.1.2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处以违约金措施：

- ①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②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处罚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③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以违约金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处以违约金；

④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如关键节点延误，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并记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 1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样板间须能全面的反映内外装饰、安装效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如样板间施工节点滞后，按关键节点延误处理。

21.2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21.2.1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2 对于工程签证变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并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21.2.3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21.2.4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和付款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5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21.2.6 工程款支付除按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外，应注重及时将变更合同价和经济签证纳入工程款支付的管理，监理单位在每期批复工程款支付单时，应同时更新项目投资动态控制报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21.3 总包、分包相关管理制度

21.3.1 总包单位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总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收取的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若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服务，自愿接受发包方的违约金处分，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①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最高2万元的违约金处分，同时将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总承包方保证向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等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总承包方不能做好以上工作，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最高2万元的违约金处分，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③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最高5万元的违约金处分。

④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总包单位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⑤提供各施工单位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向各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租赁费用；

⑥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

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1.3.2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21.3.3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每滞后一天，须每天向甲方缴纳实际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21.4 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21.4.1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属于施工方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单独委托的消防检测和第三方检测除外）。

21.4.2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21.4.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1.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 5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 5000 元，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按严重违约处理。

21.6 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21.7 投标人对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书面报监理和业主确认，经业主及监理公司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和业主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1.8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1.9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21.10 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11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完成档案归档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办理，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1.13 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代缴相关费用（包括农民工保障金、合同印花税等），结算时按照相关票据返还。

21.14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5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如有）相关规定。

21.16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等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21.17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业主、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

工作。

21.18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1.19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以违约金条款，且发包人有权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0 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现场禁止预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规定，本项目必须采用预拌砂浆（不包括装饰、防水砂浆）。

21.21 承包人须自行下载学习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及其他合肥市重点局、处室相关文件，且须无条件按上述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办法从严从重处理。

21.2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涉及项目变更，参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

22. 其他

22.1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22.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

附件 16：关于常态化推进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库一码”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

附件 17：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暂行）

附件 18：合肥市重点局项目约谈提纲

附件 19：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请销假管理的通知

附件 20：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1：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2：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附件 23：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4：项目样板工程管理制度

附件 25：市重点局电梯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附件 26：关于加强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优质优价管理的通知

附件 27：关于加强工程延期管理的通知

附件 28：关于加强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通知

附件 29：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附件 30：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版）

附件 31：中标通知书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编号：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以下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安全或其它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于七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的款项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即使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本公司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后一直有效。

本保函解除担保效力，需由被保证人一并提供本保函原件及你方签章确认的《解除【履约保函】通知书》。

担保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编号：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以下金额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安全或其它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于七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的款项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即使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本公司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但最长有效期不超过 _____（**合同竣工日期加六个月**）。

本保函解除担保效力，需由被保证人一并提供本保函原件及你方签章确认的《解除【履约保函】通知书》。

担保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

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成本，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合政〔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以及符合条件的外债转贷资金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路桥和水环境项目、文教卫体等公益性项目、轨道交通项目以及交通、

水利、园林绿化、环境改善等项目。

国家部委、安徽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市重点局、市公路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省巢管局、合肥轨道公司、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合肥热电集团等单位。

本规定所称牵头审查单位是指负责牵头组织变更审查的市城乡建委、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市规划局、省巢管局、市轨道办、市环湖办等单位。其中，合肥热电集团、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等公用事业以及大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类代建项目的工程变更由市城乡建委作为牵头审查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管局、市建投集团、合肥热电集团、合肥供水集团、合肥燃气集团等参加变更会审。

利用市级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变更由项目的主管单位作为牵头审查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重点局、市公管局、市建投集团、市交投公司等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各自职能，参加变更会审。

第四条 全部市级投资且由县（市）区、开发区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变更管理由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市级承担建设资金以中标合同价作为上限控制，超出合同价部分由县（市）区、开发区自行承担；低于合同价的按市级审计价款承担。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工程变更管理规范有序。

第五条 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省建设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章 变更内容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变更申请：

- （一）设计文件中存在漏、缺设计内容的；
- （二）因勘察资料不详尽或其他原因导致设计不准确，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 （三）原勘察设计成果与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的；
- （四）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数量、降低施工难

度、减少工程成本、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五）有利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节约用地，避免水土流失，改善施工条件而进行调整或修改设计的；

（六）涉及农田、水利、工矿、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以及文物、环境保护等原因，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七）受地理条件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或取消的；

（八）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类技术标准修改，需要对原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

（九）根据市政府或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因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的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的；

（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可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需进行紧急抢险救灾而采取的工程措施的。

第三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均可以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向牵头审查单位提出会审申请。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会审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件和工程变更情况总体说明。总体说明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以及依据合同约定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等；

（二）工程变更申报表。申报表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

（三）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四）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

（五）工程变更方案论证报告。其中，单项变更造价净增加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比选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六）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造价清单和预算书；

（七）实验资料和测量资料；

（八）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

（九）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会审由牵头审查单位会同参加审查单位共同进行。

牵头审查单位应当形成工程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并发参加审查单位存档备用。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AB岗参会制

和缺席默认制。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和现场情况的真实性等，不得代替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进行审查。工程变更最终的数量和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时，列入清单内的暂定量和暂估价的总额各自不得超过控制价的5%，且明确使用范围和内容。其中，单项暂定量的累计调整增量不得超过该项暂定量的20%。

暂定量和暂估价在额度范围内使用的不再履行变更会审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做好现场计量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五条 会审和报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牵头审查单位在例会前受理报审资料，对资料不全的应当场指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补充齐全；

（二）牵头审查单位会同参加会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进行会审。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根据会审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做好会审和踏勘工作；

（三）参加会审单位应当逐条回复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在会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参会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会审单位半数（该数值位于两个正整数之间的，取下限正整数）不同意变更的，牵头审查单位不得作出同意变更确认；

（四）对于经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并且会审拟通过的工程变更申请，但仍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会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印发变更会审会议纪要；

（五）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原则上对于工程单项变更造价少于100万元且累计低于该合同总价5%的，在变更会审会议纪要印发后，项目建设单位即可组织实施；对于单项变更造价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或累计超过合同总价5%（含）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价，或者未设暂列金额、最终结算报审价超过合同总价5%（含）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会审资料（含第十四、十六条所述子项），对项目变更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责任单位提出违约处理意见后，将项目变更整体情况和拟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 下述情况不需要履行会审程序，结算时据实扣除：

（一）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而进行甩项处理的，原则上不得作为变更上报会审。项目建设单位依据辖区政府出具的征地拆迁近期无法完成并建议甩项处理的函件，在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功能齐全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做甩项处理，结算时据实扣除，甩项部分由相应辖区负责出资建设。

（二）合同内工程内容因实际情况并经项目建设单位论证确属不需要实施的：

1. 合同价 0—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1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2. 合同价 1000—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2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3. 合同价 3000—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3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4. 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上，工程单项负变更金额（绝对值）小于 50 万元且负变更（绝对值）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三）对设有暂列金额的项目，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审核，不再履行变更会审程序。

前款（二）（三）两项中单项变更金额（负变更以绝对值计）累计超过暂列金额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汇总相关子项变更资料，分析各项变更情况后报牵头审查单位组织会审，牵头审查单位将会审结果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凡未按照前述程序申请的变更原则上不予会审，但确属应急抢险范畴且非合同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费用的变更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先行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同步办理设计变更相关手续。

第四章 变更实施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会审，但未经会审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会审时，如认为属招标清单不准确造成的变更，应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市公管局提出复核申请，市公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市政府相关规定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供给参加会审单位。参加会审单位根据复核结果将审查意见书面反馈牵头审查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批复等相关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调整或主体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辖区政府或功能变化提出单位向原规划审批部门申请，原规划审批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批复等相关资料交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需要补充勘察设计的，原则上由原勘察设计公司承担。经原勘察设计公司书面同意，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承担，工程变更内容应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同意。工程变更勘察设计公司应当及时完成勘察设计，形成变更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

工程资质，或工程量较大具备单独招标条件的（工程预算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超过工程公开招标限额但不宜分割的变更部分，仍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并履行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且概算调整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按照相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进行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同时，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十六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责任引起工程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经认定，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级投资建设项目涉及各牵头审查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非市级投资的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城乡建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16：关于常态化推进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常态化推进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建设、建发）局、建管中心，各级监督机构，在肥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

自2022年8月全面推行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以来，全市建筑工地“两库一码”已基本覆盖，平台功能已基本实现。为

常态化推进合肥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库一码”和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履行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对“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项目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监督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工地封闭管理，并在出入口投入使用信息化考勤设备，负责将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从业人员纳入“合肥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采取抽查记录和实地核验等方式，对施工单位履责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二）项目施工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要求（见附件1和附件2），在实名制平台录入“两库一码”信息，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和工地一线作业工人（含长期工和临时工）实行实名考勤管理。

（三）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履责情况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对失责问题进行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落实相关规定的行为，应书面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和管理部门。

二、各施工企业应负责对在肥项目的“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制定专项工作制度，压实职能部门和项目管理机构的职责。通过实名制平台“企业端”及时发现管理不足并督促项目管理机构整改落实，承担项目管理失责的主体责任。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监管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

（一）确定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两库一码”和实名制平台的日常管理。

（二）根据“两库一码”和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内容，确定工作流程，监督项目责任单位及时应用实名制平台，对建筑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三）对项目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违规问题，确保工作规范有序。

四、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处负责全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

（一）优化和管理实名制平台，为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实名制数据对接服务（《区域平台实名制数据对接信息表》见附件3），组织开展实名制平台操作业务培训、推进应用。

（二）对全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库一码”暨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和调度。

五、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项目未落实“两库一码”和实名制管理，应书面告知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未整改的，应约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责令限期整改，并把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对拒不落实“两库一码”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度的项目，追究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相关信息公开通报，并记录不良信用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六、“两库一码”和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是全市建设项目管理的基础数据，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相关工作，保证数据的及时、准确。市城乡建设局将直接抓取市实名制平台数据应用于对各级、各部门的专项检查和年度综合考核。

附件:1.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细则.docx

2. 《关于全面推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两库一码”工作的通知》.docx

3. 《合肥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对接信息表》.docx

2023年3月15日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细则

各级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均可通过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s://cxjsj.hefei.gov.cn/>）——网上办事大厅——合肥市工程建设全业务资源管理平台”中的各对应入口，进入“合肥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平台”系统，进行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

新开工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100%启用“工地码”和设备直连。项目开工后3日内启用“工地码”，15日内完成工程项目的设备直连，并确保人员实名制和考勤等相关数据能正常传输到实名制平台。

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须通过“建业通”（“皖事通”中搜索）或“合肥建设云个人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进行实名制信息登记，扫描项目“工地码”与项目建立联系。

房建项目和具备封闭管理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和轨道项目只能设备直连，不得使用移动打卡的考勤管理模式，应实施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必须在项目建设工地出入口处，安装带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的固定考勤管理设备，且进行实名制考勤管理。

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采用GPS定位+电子围栏的移动打卡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并保障相关数据传输到实名制平台。

设备直连不包含移动打卡项目，移动打卡的项目统计在实名制平台有考勤项目数。

联合体工程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各方施工单位均要落实“两库一码”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各方施工单位应分别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同步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实名制登记和人员考勤。

工程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项目管理人员，设立专（兼）职人员负责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所承包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和人

员考勤。

对于少数处于长期停工、完工收尾（工地围墙和闸机已拆除）、已完成综合检查待竣工验收等建设状态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级监督机构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过实名制平台“监管端”录入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不纳入设备直连统计的依据，并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启用“工地码”工作，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须做到实名制登记入库。

实名制管理所采集记录的各项数据信息作为以下行业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

核验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施工从业人员的从业轨迹和考勤记录；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互认、建筑一线工人技能培训；

施工现场高龄工人体检报告互通；

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建筑工人工资发放记录；

处理施工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劳资纠纷；

认定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筑企业、施工从业人员人员信用管理；

标准化工地考评；

其他依法依规应用建筑工地实名制信息的事项。

关于全面推行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两库一码”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参建单位及个人：

为高质量推进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工作，有效登记务工人员、在建项目等关键信息，现将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中“人员库”“项目库”“工地码”（以下简称“两库一码”）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先行在市本级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的项目试运行，具备条件后在全市推广）

二、人员范围

市本级监管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

三、工作时限

即日起开展务工人员信息登记工作；8月21日前完成“工地码”下载张贴工作；8月25日前完成全部务工人员信息登记和绑定项目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登记务工人员信息

务工人员登录“皖事通APP”（最新版），区域选为“合肥市”，搜索“建业通”，点击“建筑劳务人员信息登记”，可为本人或帮他人登记务工信息。

（二）申领“工地码”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全业务资源管理平台”（<http://gcjsy.hfjsj.org.cn:19031/asite/cloud/index.jsp>）选择相应入口登录，领取下载“工地码”（详见操作手册）。

“工地码”需在施工现场、项目部、生活区等多处入口醒目位置进行张贴。

（三）绑定在建项目

所有务工人员首次进入工地时，须在“建业通”页面扫描“工地码”进行绑定。施工单位可登录“工程建设全业务资源管理平台”项目入口，查看本项目已绑定务工人员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所有务工人员“应录尽录”

所有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含专业承包、专业分包、专业作业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人员，建筑工人以及临时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安装、检验检测、第三方巡查检测监测等）均应登记人员信息并扫描“工地码”绑定，做到应录尽录、信息齐全、准确无误。未纳入实名管理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管理或作业活动。

（二）完善实名制管理，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各用工单位需持续完善实名制管理工作，实名制通道采用人脸、虹膜等生物识别方式进行打卡考勤；相关考勤数据将保存至务工人员“建业通”个人端口，作为务工人员获取合法工资收入的重要凭证。

（三）强化检查督导，压实用工单位主体责任

各监督机构要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对在期限内开展“两库一码”工作或进展迟滞的项目，要严格督促限期整改，并帮助用工单位尽快完成录入工作；定期向社会披露未整改项目信息，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技术支持电话:4000329066；平台操作答疑 qq 群：573433548

附件：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两库一码”操作手册

<https://docs.qq.com/doc/DVXppTFBJdkFRQUJr>

合肥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 合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区域平台实名制数据对接信息表

对接平台名称			
平台管辖区域	市	区/县	平台管辖项目 投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
平台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对接单位（平台服务单位）			
对接单位联系人		对接单位联系方式	
对接说明	<p>区域平台实名制数据对接是将在“合肥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合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纳入监管且归属对接区域的项目数据、项目责任主体数据、项目班组数据、项目实名制数据、项目实名制打卡数据以数据接口方式开放给“对接单位”授权使用，此间产生任何风险和纠纷与本平台无关。</p>		

提示：材料登记后需打印并加盖平台建设单位与对接单位公章后扫描件递交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处。

平台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对接单位（公章）：

附件 17：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建设资金托管业务各方职责，进一步完善建设资金托管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以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的建设资金托管业务，是指与市重点局签订《合肥市重点局建

设资金托管协议》（附件一，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银行机构及施工企业，按托管协议规定的方式办理资金支付的业务。

第三条、市重点局为建设资金托管制度的委托人，托管银行受市重点局委托对指定项目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进行资金托管业务的项目。

第二章 市重点局职责

第五条、新开标项目公示期满七日内，由项目处填写《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申请表》（附件二，以下简称资金托管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并将获批后的资金托管申请表反馈财务处。

第六条、财务处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托管申请表牵头组织资金托管业务银企对接会，会上明确托管业务主要内容及操作流程。

第七条、项目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适当的农民工工资提取比例及备用金提取比例并写入托管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提取比例，须由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报告并报项目处及分管领导同意。

第八条、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处需积极配合资金托管业务的执行：

- 1、项目办主任须审核并签字（章）确认施工企业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表；
- 2、项目办主任对施工企业劳务合同及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办理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现场公示公告牌设立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财务处负责监督项目资金托管制度执行情况：

- 1、不定期对托管银行是否按重点局要求严格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巡查；
- 2、针对工资卡办理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对实施托管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
- 3、对部分参建企业进行调研，及时沟通了解托管业务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针对托管业务中的共性问题提出相应建议供领导参考；不断完善我局资金托管工作。

第三章 托管银行职责

第十条、针对资金托管业务特点结合自身的服务特色主动提出服务方案，并报市重点局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为保证托管协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须前往中标企业办理托管协议面签及预留印鉴等手续，同时留取相应影像资料备案。

第十二条、按项目为施工企业同时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第十三条、根据施工企业提供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付款资料及手续完整时，托管银行办理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多于3个工作日，不符合付款要求的资金支付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施工企业反馈。

第十四条、前往施工现场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激活、发放等业务。

第十五条、根据市重点局需求提供托管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情况、付款资料收集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开立情况等。

第十六条、须对托管项目现场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走访，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市重点局反馈。

第十七条、资金托管业务应按项目形成托管资料，以文字、图片等形式记录施工企业托管业务执行情况。同时托管银行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托管资料交接制度，交接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提交给银行的付款资料时间、内容等信息。

第四章 施工企业职责

第十八条、施工企业应开立建设资金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对专户内资金流向负责，保证资金只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生产活动。其中：

1、农民工工资专户仅可用于发放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对工资发放清单真实性负责；

2、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允许转账至个人账户，特殊情况下确需转至个人账户时，由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报告报项目处及分管局长同意；

3、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企业如需垫付资金，应将垫付资金汇至托管专户，按托管专户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待市重点局进度款到账后，可根据施工企业汇款记录予以返还。

第十九条、按托管协议相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应提前准备资金支付所需资料，报监理单位及项目办主任审核确认后提交托管银行。施工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全力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严格劳务用工管理，及时签订用工协议，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积极配合市重点局及托管银行针对托管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市重点局。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甲 方：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 行）：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

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重点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一）甲方

项目中标后，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二）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项目形象进度照片。《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基础合同、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10%、水环境项目15%、房建项目3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合肥市大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己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合肥市重点局项目约谈提纲

合肥市重点局项目约谈提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工程建设约谈管理，确保合同履行，制订本提纲。

第二条 市重点局负责建设管理的所有工程项目约谈均参照本提纲。

第二章 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三条 约谈分为中标约谈和履约过程约谈。中标约谈是指中标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合同签订前，市重点局牵头联合市公管局等单位（以下统称约谈单位）组织对中标单位进行的约谈；履约约谈是指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时，由市重点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局、公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对违约单位进行的告诫约谈。

第四条 需要中标约谈的情形：

- （一）首次承接市重点局项目的单位；
- （二）参与市重点局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履约评价一般或较差的单位；
- （三）其它需要约谈的重点项目或特殊项目。

第五条 需要履约约谈的情形：

（一）施工单位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配备或到岗履责；
2. 因自身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严重影响工期，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约、擅自停工、拖延工期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3. 项目多次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隐患整改不力；
4. 一年内项目被预警累计两次或在市重点局质量安全大会上作为典型项目检讨发言累计两次；
5. 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上访、现场阻扰施工、阻扰单位正常办公或其它公共场所极端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6. 因违规施工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7. 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二）监理单位

1. 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配备或到岗履责；
2. 项目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进度节点严重滞后；
3. 项目多次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监督隐患整改不力；
4. 项目被预警累积两次或一年内在市重点局质量安全大会上做为典型项目检讨发言累计两次；
5. 项目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6. 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三）检测单位

1. 检测单位不按相关规范和标准编制方案，对检测工程量多估冒算，蓄意误导造成明显错误；
2. 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进度影响；
3. 检测单位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4. 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四）材料设备供应商

1. 经进场检测，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因材料设备质量、供货、服务等问题造成工程质量缺陷；
2. 因供应商违约影响工程进度；
3. 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约谈要求

第六条 约谈参会人员要求：

市重点局（项目处长、项目负责人）、市建委（监察大队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市公管局（督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招标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级负责人、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公司级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备材料供货单位（公司级负责人）。

中标单位为首次参与市重点局项目建设的，须报请局分管领导参加，重大项目或特殊项目报请局主要领导参加。

第七条 约谈前准备：

（一）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制定约谈要点；中标约谈前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查中标人投标文件，列出投标清单报价存在履约风险内容。履约约谈前项目负责人列举被约谈单位存在的违约情况，并提出相关要求。

（二）市重点局牵头，会同市公管局负责通知各相关单位参会并准备相关资料，做好相关约谈记录。

（三）被约谈单位公司级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企业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总监等被约谈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近3个月的劳动局社保证明。

第八条 约谈地点

约谈定点原则上设在市重点局，需要进行考察的，可在被约谈单位进行约谈。

第九条 被约谈单位给予的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承诺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到岗履约、项目的进度节点和各项资源投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举措等，如达不到承诺要求，自愿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形成的约谈记录存入工程档案。

第四章 约谈内容

第十条 中标约谈主要内容包括：

（一）约谈单位

1. 介绍项目概况、项目特点及后期合同监管相关制度；
2. 介绍市重点局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流程；
3. 介绍合同管理、变更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款支付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违约金管理、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等一系列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 违约责任及惩处措施。

（二）被约谈单位

1. 介绍单位组织管理机构及单位相关资质业绩情况；
2. 介绍拟派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成员情况；
3. 介绍本单位对项目的调度机构及调度方案；

4. 对投标文件存在履约风险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清单报价明显偏低的内容进行成本分析;

5. 对约谈单位提出的工期、质量、安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履约约谈主要包括:

(一) 约谈单位

1. 宣读相关违约事实及处理措施、整改要求;
2. 重大违约情况按合同条款处理,并转交有关部门。

(二) 被约谈单位

1. 对违约情况进行说明,提出整改方案和书面承诺;
2. 提出加强后续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约谈单位提前两天告知约谈时间、地点,被约谈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的,应在接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说明合理理由,并另约时间。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安排人员参加约谈的,由约谈单位记录在案,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被约谈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关承诺,或经考察中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建议市公管局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十四条 被约谈单位对约谈事项未按期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由市重点局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处理,并报市城乡建设局、市公管局等部门予以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提纲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9: 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请销假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总监请销假管理的通知

各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工程现场管理,规范项目经理、总监到岗履责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现就加强项目经理、总监请销假管理通知如下:

一、项目经理、总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根据请假天数书面履行以下报批手续（审批表见附件）：

（一）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的，报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

（二）请假时间为一天至两天的，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报项目处处长审批。

（三）请假时间为两天至三天的，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报项目处处长审核，局分管领导审批。

（四）请假时间超过三天的，由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项目处处长、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二、项目经理、总监请假期间，必须授权专人主持项目日常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

三、项目经理、总监在假期结束回到岗位后，必须及时告知项目负责人并办理销假手续。

四、未经请假审批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假期结束逾期不归的项目经理、总监按不在岗论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

特此通知

附件：市重点局项目经理、总监请假审批表

市重点局项目经理、总监请假审批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请假人姓名		请假人职务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请假事由			
项目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处处长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局分管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局主要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销假记录			
销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确认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0：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系指受市重点局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实体以及用于建设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抽样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或现场见证检测的试验测试活动。

第三条 检测机构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检测内容及任务分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四条 按照“施工单位取样、监理单位见证、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监督检测”的总体原则开展检测活动，各责任单位应建立相应台账。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市重点局工程质量检测由项目处负责管理，技术处进行监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重点局与检测机构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框架协议和具体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协议。按照招标文件及服务协议约定，向检测机构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考核检测机构履约情况，负责检测工作计量、检测费用拨付和审计决算等工作。

第七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规范标准细化检验批，检验批一经划分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八条 施工单位委托检测的只作为企业内部质量保证措施，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委派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样员岗位证书的施工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取样员，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规定，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抽取和制作检测试样，配合安贴唯一性标识。一个项目中途原则上不得更换取样员。

第十条 检测机构和施工单位须分别编制《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检测方案须满足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且检测方案中应包含检测项目清单、工程总量、计算公式以及规范依据，经确认后的检测方案作为项目检测合同价计算的依据。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委派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检测员，监督施工单位取样人员的取样工作，指导待检项目安贴唯一性标识，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开展检测业务，配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试验人员和

检测设备，做好检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存档。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出具真实客观、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帐，配合市重点局开展各类相关检查活动。项目达到一定规模时，检测机构须配备必要的现场检测仪器和设备并安排专人驻点服务。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须按规定做好平行检验工作，并负责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的各项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委派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见证员岗位证书的监理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见证员，负责安贴唯一性标识、见证施工现场检测试样的抽取、制作、工程实体现场检测。一个项目中途原则上不得更换见证员。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在项目开工前分别编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方案》送交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后3日内完成审核，报市重点局项目处审批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毕递交一份至技术处备案。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经审批后，在项目开工前由检测机构对参建各方进行检测交底。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就其合格的施工成果向监理单位提请开展报验报检工作。

第十七条 送样工作由取样员与见证员负责，将检测试样送达检测机构，并按检测机构要求完成签字和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领取检测任务后，当日即开展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方案》、规范标准和检测规程开展检测，检测完成后当日出具检测结果。

第十九条 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 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检测机构除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报告外，还应第一时间通知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报项目处和技术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施工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复检。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按照处理意见完成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须重新向监理单位报验报检，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检测机构编制完成《检测工作总结》。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局项目处收到《检测工作总结》后，开展工程检测结算审计工作，工程检测结算审计应纳入主体工程审计同步进行。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取样工作应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按要求需

要封样的由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在现场封样并妥为保管。

第二十六条 每次检测均要有委托单，检测报告应注明委托单位、见证单位和取样单位的名称，以及见证员和取样员的姓名、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检测委托单和检测报告须一一对应，且应连续编码。

第二十七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后，由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并注明抽样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现场见证检测。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出具工程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项目监理单位，一份交项目处。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三十条 受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三十一条 不合格项目的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实体质量经检测为不合格的，责令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检测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见证、取样、检测等相关人员无专业资格证书的，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缺岗不到位的，处责任单位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和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编制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如发现方案编制出现明显错误，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测方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明显错误，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负责检测取样工作，监理单位负责检测见证工作；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定取样的，处施工单位违约金 5000 元/次；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定要求履行见证职责的，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三十六条 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等文件和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处检测机构违约金 5000 元/次。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须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开展工程检测。

检测工作未及时开展，检测报告未及时上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建设滞后的，处检测机构违约金 5000 元/次；

检测机构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服务协议，列入履约失信，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除执行本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合同违约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1：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长效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负责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相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市重点局依法对工程进行发包，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市重点局将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规范本单位劳务用工管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实行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六条 施工单位依法与招用的每位农民工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落实农民工日常劳动考勤，按月足额实名制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并做好考勤记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

第七条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落实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自查和考核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书面记录自查结果、问题及处理情况，并填写《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自查表》（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的复查，每季度组织开展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复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填写《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复查表》（详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市重点局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督查和专项检查。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填写《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检查表》（详见附件 3），项目处加强监督，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纳入项目负责人年度考核；市重点局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填写《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督查意见告知书》（详见附件 4）。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处违约金 1 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农民工工资发放上弄虚作假的，责令整改，处违约金 2 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五人以上群体性上访的，责令改正，对该施工单位处违约金 5 万元并予以通报，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进行预警，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对该施工单位列入“履约失信”，报相关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进行复查的，处违约金 1 万元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自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自查主要内容	自查要点	自查结果	存在问题整改承诺及责任人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

监理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复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复查主要内容	复查要点	复查结果	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及 监理责任人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名）：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专项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	采取措施
1	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检查每位农民工劳动用工合同		
2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检查农民工工资专户记录、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记录		
3	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制发放	检查每月工资发放表		
4	落实农民工日常考勤，做好考勤记录	检查农民工日常考勤记录		
5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检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6	落实国家、省、市及市重点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	根据每个项目的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		
7	施工单位履责情况	施工单位自查及整改情况		
8	监理单位履责情况	监理单位复查及处理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处室负责人：

市重点局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专项督查意见告知书

（项目参建单位）：

你单位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专项督查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请你单位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重点局。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检查人：

日期：

附件 22：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预警范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方面预警范围

1. 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检测不合格或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以次充好、假冒伪劣；
2.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各类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
4. 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质量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四条 施工安全方面预警范围

1.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各类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3. 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安全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五条 进度方面预警范围

1. 基础、主体结构、内外装饰、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等主要节点滞后超过一个月（因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达到预警条件，每个主要节点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2.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设备不符合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并少于 80%且超过一个月的。

第六条 工程合同管理预警范围

1. 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履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2. 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履职累积超过一个月的（达到预警条件，每人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3. 接到缴纳违约金的通知超过三个月不缴纳的；
4.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并经查证属实且处理不力的（因走司法程序的除外）。

第三章 预警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 5 号之前统计一次所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情况，达到上述预警范围时，项目负责人提出预警，项目处处长签字后报局分管领

导审批。

第八条 按照局分管领导审批的项目预警单，由项目处正式办理项目预警函，由局盖章并交局技术处统一编号后正式发布，并安排专人递交（或邮寄）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提交一份局技术处留存。

第九条 自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收到项目预警函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警回复函，一式两份递交（或邮寄）市重点局项目处，由项目处转交一份至局技术处留存，项目预警回复函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局项目处负责督促预警问题的整改，技术处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做好跟踪巡查，监理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整理项目预警及整改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凡因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存在问题被预警的单位，情节严重的，按照部门联动机制，由市重点局综合计划处报市住建局和市公管局。

第十二条 一年内累计两次被预警的项目，对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通报，自通报之日起两年内限制其参与市重点局新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3: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现市重点局“创一流管理队伍，建一流精品工程”管理目标，进一步规范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新招标的所有公益性房建工程。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三条 设计单位应合理确定工程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要针对项目特点本着“适用、美观、耐久、经济”和市场普遍性原则，合理选用工程材料、设备，不得出现唯一性指向，并注明相应的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监理单位做好材料、设备梳理分析。监理单位必须认真研究工程施工图纸，结合项目特点梳理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后期使用功能有重要影响的材料、设备，形成书面报告经总监签字并盖章后报送市重点局项目处。

第五条 工程招标前做好品牌推荐。

1. 监理单位依据梳理分析结果，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提出需要品牌推荐的材料、设备种类和范围；
2. 项目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推荐若干个同等品质的品牌（一般不少于五个，特殊情况不少于三个）；

3. 市重点局会同项目单位组织对拟推荐品牌进行研究（根据需要也可邀请专家参与），形成推荐品牌的会议纪要。

推荐品牌须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技术参数须明确，品牌和档次应符合项目定位，推荐品牌作为投标人报价、采购的依据。项目处完成工程招标后须提交一份推荐品牌至工程技术处备案。

第六条 确定推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结合工程施工计划，明确推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内容包括：使用品牌确定时间、封样时间、进场时间等，此项作为技术标评审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工程建设阶段

第七条 明确材料、设备具体品牌。

1. 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时间节点计划向监理单位报送拟在工程中使用的具体品牌。

2. 因特殊情况（厂家停产、供应不足、品牌名称变更等）不在投标推荐品牌中选择材料、设备的，施工单位应提前向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报告，书面提出理由并提供不低于投标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品牌，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组织设计、监理等进行调查论证，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通过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品牌调整的依据。

3. 施工单位未按时提交具体品牌或提交的具体品牌不满足要求，由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组织监理、设计单位论证或从推荐品牌中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拟使用的材料、设备具体品牌，并明确相关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

第八条 做好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施工单位在各阶段施工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材料、设备清单将拟封样的材料、设备样品报送监理单位初审合格后，填写《工程材料、设备封样审批表》（详见附件 3）报相关各方签字确认，将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

送至封样室，封样室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加强生产和供货过程监管。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统计表》（详见附件2），项目总监完成审核签字后，报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监理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与厂家联络，督促施工单位和厂家保质保量按时生产并供货。对一些主要材料、设备，监理单位要拟定材料、设备的考察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察，特殊或生产供货紧张的材料、设备，要安排专人现场监造。

第十条 加强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对于施工单位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或相关检测资料方可卸货。建立生产、运输、进场验收机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情况的发生，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按照设备材料进场验收程序，认真查阅产品出场证明、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文件，保证所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在材料、设备进场前3个工作日向监理单位报验。

2. 监理单位在材料、设备进场时，组织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并经确认后方可进场。

3. 对需要抽样复试的材料、设备或对材料、设备质量、性能存疑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取样检测。对复检结果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立即向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报告。

4. 施工单位应合理规划入场材料、设备的贮存及使用，采取防火、防潮等保护措施，并根据材料、设备的性质和数量对应日期建立使用台账，避免因存放不当造成变质、损坏的材料、设备使用到工程上。

第十一条 实行“样板引路”。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市重点局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样板先行”的管理要求，在各施工内容实施前先做样板（样板层或样板间、施工工艺样板、设备及管道安装节点样板等），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填写《样板报验审批表》（详见附件4）并组织参建各方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必须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样板和

规范要求施工。

第十二条 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

1. 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的自检和报验工作，按管理流程填写各类材料、设备审批表，严格执行工序交接制度和自检制度，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

2.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认真检查每一道工序并做好记录。对涉及重要材料、设备使用的工序或部位施工完成后，可通知厂家到场进行检查和确认。

3. 市重点局项目处（或联合工作组）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的可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查，由监理单位认真组织复查并提供书面报告，同时加强与厂家的联合打假力度。监理单位无法确定的，须组织将材料、设备封样和送检。

4. 第三方巡查单位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开展现场巡查工作。巡查材料、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及审批流程的真实性、完整性，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材料、设备的试验检测是否规范，对质量存有疑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补充检测。

5. 检测单位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并配合市重点局开展各类相关检查活动。

第十三条 做好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监理单位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材料、设备品牌推荐及具体品牌、使用变更、过程管理、质量验收情况等，经项目总监签字并盖章后，一式两份提交市重点局项目处，并由项目处提交一份工程技术处备案。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与生产厂家、材料、设备供应商利益串通，暗示或指定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按照设计招标

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提供的品牌变更内容虚假或材料、设备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处以不低于2万元/次违约金，连续2次出现该行为的，列入履约失信并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品牌供货厂家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生产非标产品等不诚信行为的，或者出现供货不及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等严重违约行为的，在今后招标项目中限制该品牌的使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品牌变更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并经查证属实，或者不按时提交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总结，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处以不低于2万元/次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履约失信并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1:

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统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确定品牌	厂家地址	厂家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技术指标和工艺要点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总监: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工程材料、设备封样审批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拟采购时间/ 报检时间	
品牌/厂家（地 址、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封样地点和 管理责任人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市重点局意见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样板报验审批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样板间、工艺样板、节点样板 名称	
验收内容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总监: _____ 日期: _____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单位意见	现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市重点局意见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4：项目样板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样板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样板工程管理制度

本项目确保“琥珀杯”，争创“黄山杯”。。建设工程执行“样板展示”、“样板引路”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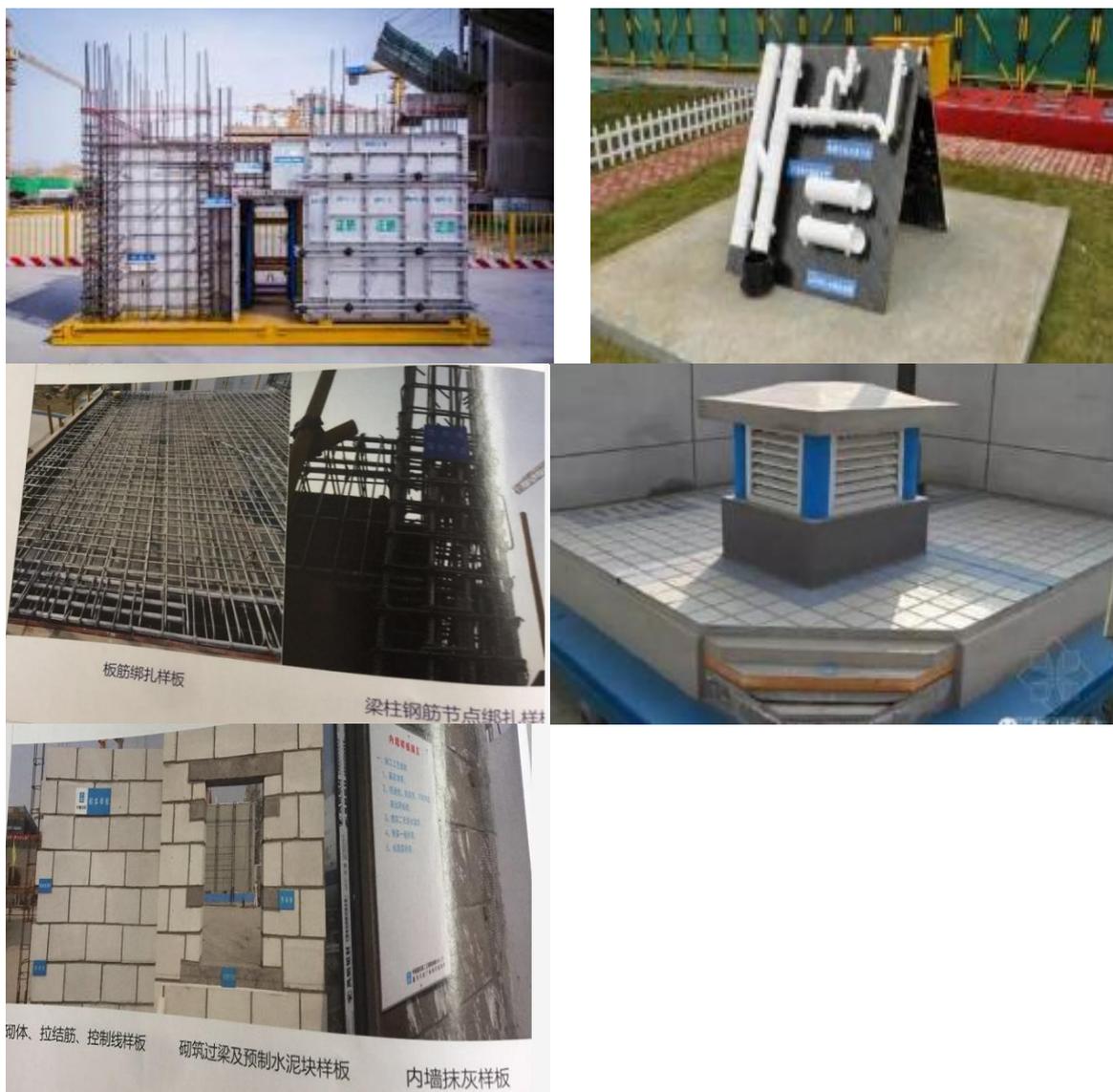
(1)、在工地入口明显处设置可移动式“样板展示区”：①、样板展示区应包括各专业关键节点内容；包括梁柱钢筋、楼梯、屋面、内墙、外墙、幕墙、门窗、给排水管道等。



②、样板展示区完成后需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认可，总包在样板展示区对班组进行工法培训。

(2)、所有工序施工前推行“实体工程样板”①、各项工序施工前在现场进行实体工程样板；②、实体工程样板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大面积施工；③、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样板展示区”、“实体工程样板”进行验收。





(3)、关于“样板展示区”、“样板引路”的相关处罚：①、未按上述要求实施“样板展示区”，处罚 50 万元；②、每一项工序未执行实体样板制度的，处罚 10 万元。

附件 25：市重点局电梯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市重点局电梯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电梯定点采购供应行为，明确职责，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新招标建设项目。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三条 市重点局在电梯定点采购工作完成后，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与电梯定点采购中标厂家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条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电梯厂家和品牌。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市重点局项目处收集整理需要使用电梯的拟建项目，填写《项目电梯需求表》（详见附件 1），报工程技术处组织抽签，由履约评价考核合格的电梯定点企业参与抽签，抽签时原则上将多个项目均衡分配到任务包中，每次抽签结果将在市重点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五条 做好设计配合工作。电梯定点厂家须落实专人，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电梯工程预留、预埋的准确，建筑结构满足电梯安装的需要。

第六条 做好施工招标配合。电梯定点采购的相关要求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单位须按规定履行总包管理职能，取得相应的总包管理服务费，做好电梯供货和安装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电梯供应流程及安装管理

第七条 具体项目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须签订电梯供货合同。供货合同由市重点局（项目单位）、电梯定点单位双方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电梯定点单位须按照施工计划的要求组织电梯生产并及时供货。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计划提出电梯进场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市重点局按照电梯进场计划，提前三个月向电梯定点单位发出《项目电梯供货通知》（详见附件 2），由电梯定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电梯生产和供货。

第九条 加强电梯供货安装过程监管。电梯定点单位须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须履行总包管理责任。电梯定点单位须接受监理单位、第三方巡查单位等质量监管和巡查，做好质量控制；电梯定点单位按照规定与施工单位签署安全管理协议，做好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落实电梯验收和维保、质保期服务。电梯安装完毕后，及时向质监

部门申报验收，按规定办理合格证，与项目单位签署维保协议，安排专人落实临时维保和质保期服务。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一条 市重点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电梯款。电梯定点单位按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电梯定点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发票至市重点局（项目单位）。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二条 市重点局负责对电梯定点单位所供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生产、安装过程等进行随机检查检测。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验收完成后，市重点局负责对电梯定点单位所供电梯供货进度、电梯供货及安装质量等服务要素进行履约评价，填写《项目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3）。

第十四条 电梯供货、安装、维保、质保期间如出现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电梯定点单位履约评价不合格，将按照合同约定和市重点局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6：关于加强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优质优价”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采购
“优质优价”管理的通知

各项目处、公益分局、计划处：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质量管理，提倡“优质优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和相应实施导则，结合我局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现通知如下：

一、工程建设实行“优质优价”，加强工程分包管理

各项目在开展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时，应将质量放在首位，不能仅以价格高低选择工程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供货商。

施工单位开展工程专业分包时，需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各项目处、公益分局应组织专人对工程分包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工程分包合同予以备案，留存审核记录，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履约管理，做好信息交流和反馈。

材料、设备品牌和技术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材料、设备单项价值较高（超过合同价1%）或采用“推荐品牌”的重要材料、设备，施工单位必须提交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和相关材料。

二、落实异常低价行为审查

监理单位安排造价人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分包工程和材料、设备采购价格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出现以下情况将作为异常低价：

1. 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
2. 明显低于企业近三年平均价格的；
3. 明显低于企业投标价格的。

对于异常低价行为，施工单位应作出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监理单位组织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

三、加强异常低价行为监管

项目出现异常低价行为将存在较大的质量风险。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管理手段，做好各项质量交底、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禁止“以包代管”；督促监理单位落实专人重点监管，严格落实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落实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对于施工质量管理缺位或监理不力，造成质量隐患，综合采用预警、约谈、通报等方式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履约失信”、报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特此通知

附件 27：关于加强工程延期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工程延期管理的通知

各项目处、公益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延期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高效有序推进，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现通知如下：

1. 工程延期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约定，因施工过程中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等致使工程延期的，应参照《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进行审批。

2. 工程延期事件出现后，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提交详细充分的证据资料；监理单位应认真调查核实延期事件，复核工程延期时长，提出初步意见；项目处（公益分局）做好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初审，负责所属项目工程延期管理工作，落实责任划分；局内审组及时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分管该处室的局领导审定。

3.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处（公益分局）应及时进行合同最终延期确认，并将合同最终延期报告报局党组审定。

4. 对工程延期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对于相关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工程延期内审审批表

工程延期内审审批表

合同名称：

计划开、竣工日期：

已延期天数：

序号	延期时长（天）	延期原因	审核意见	备注

局内审组：
导：

局分管领

局机关纪委：

日期：

附件 28：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项目处、公益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确保临时用电安全，结合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

1. 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负总责，分包单位配电箱全部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并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时应包括临时用电安全内容。

2. 总承包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专职电工并有任命书，专职电工人数应与临时用电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

二、强化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等现行有关规定。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独立的 TN-S 三相五线接零保护系统，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导线原则上应使用铜芯，临时用电导线连接端子必须匹配，终端尺寸必须与用电线路相适应，并进行规范的压接操作。

3. 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必须上锁；固定式用电设备配备固定式专用开关箱，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手持移动式用电设备配备移动式开关箱，应采用带专用插头取电型式的开关箱，配备双层门，内门上锁；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三、其他要求

1. 路灯临时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不得采用铝芯电缆。

2. 配电箱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生产，严禁使用临时装配、自行拼装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配电箱；配电箱应由现场专职电工进行定期检查、维修。

3. 易燃易爆场所应采用防爆配电箱。

特此通知

附件 29：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指南

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 管理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确保防水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市重点局新招标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四条 市重点局在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工作完成后，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与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中标厂家签订框架协议。

第五条 设计单位须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合肥市地域特征和市重点局项目特点，参照《市重点局防水工程设计参考要点》（另行发布），做好防水工程的设计工作，承担防水工程设计的主体责任，未参照《市重点局防水工程设计要点》进行防水工程设计的，须说明原因。

第六条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防水厂家和品牌。在工程施工图报审前，市重点局项目处将需要使用防水材料的拟建项目报工程技术处组织抽签，由履约评价考核合格的防水定点企业参与抽签，抽签时原则上将多个项目均衡分配到任务包中，每次抽签结果将在市重点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七条 防水定点厂家须做好设计配合工作。防水定点厂家落实专人，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意见，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防水设计经济、合理、可靠。

第八条 防水定点厂家须做好施工招标配合。防水定点厂家落实专人，配合市重点局组织施工招标工作，市重点局在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时，参照《防水工程施工招标要点》（详见附件1），将防水定点采购的相关要求纳入施工招标文件中，防水材料价格作为不可竞争价，要求施工单位在进行投标时，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一次性包死，后期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按照定点采购价格执行。

第三章 材料供应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具体项目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须签订防水材料供货三方合同。三方合同由市重点局（项目单位）、防水定点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在考虑其自身用量损耗的基础上确定合同供货量，且不得小于施工招标或变更后的工程清单量。

第十条 防水定点单位须及时组织供货。施工单位提前一周提出供货申请，填写《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供货申请单》（详见附件2）。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后，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周内供应，如果逾期除按照

合同约定处理外，防水定点单位逾期供货超过一次的，市重点局有权暂停该防水定点单位抽签一次，如果防水定点单位逾期供货超过二次的，中止该防水定点单位抽签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做好防水材料进场验收和交接。防水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须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填写《防水材料现场交接验收单》（详见附件3），市重点局为见证方，项目业主单位也可作为见证方参与整体交接验收流程，按规定进行材料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十二条 防水材料实际供货量以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市重点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进场验收交接单为准。

第十三条 防水材料供货需求超出合同供货量时，由施工单位、供货单位双方协商，施工单位对超出部分应自行采购同品牌、同型号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四条 市重点局按照单项具体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货款。防水材料定点厂家按单项具体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同意后，支付相应款项，决算审计时从施工单位审计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应按照单项具体合同的要求，开具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市重点局或项目单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须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防水工程质保期服务。

第五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做好相关标识。防水产品在包装外壁醒目位置及卷材上永久性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性可追溯性编码标识（如二维码）等信息。

第十八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提供施工技术咨询及项目巡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材料使用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的处理、防水材料对结构的特殊要求、各种不同防水材料的过渡搭接处理、成品保护具体措施以及施工缺陷的补救方案等。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相关参建单位，对防水工程的实施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确保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方案，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包括材料的存放、基层处理、施工工艺、细部节点处理办法、卷材搭接、成品保护等。

第十九条 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在试验段或样板防水施工时进行现场指导。

第二十条 加强生产、供货、使用、验收全过程监管，做好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在防水材料生产和供货过程中，施工单位和防水材料定点单位须密切配合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检，配合进行防水样板的确认和验收，配合对施工工艺及材料用量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会同市重点局联合打

假，参照《防水材料定点采购验收参考要点》（详见附件5）做好防水工程质量监管。监理单位在组织防水工程验收时，须通知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参加，由防水

材料定点单位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六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防水材料供货和使用监督管理。项目供货完成后，市重点局负责对防水定点单位所供材料质量、供货进度等服务要素进行评估，对防水工艺及成品效果进行评价，并填写《项目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5）。

第二十二条 供货过程如出现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如防水定点单位履约评价不合格，将按照合同约定和市重点局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通报。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0：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2023 年修订版）

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内部会审暂行规定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合理控制造价，高效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合政办〔2018〕64号），结合市重点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额工程变更是指单项变更金额（增加）小于 10 万元（含）且累计不超过暂列金额的工程变更。对于变更金额大于 10 万元（不含）或累计超过暂列金额的工程变更，按照市政府规定，上报相关部门组织审批。

第三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省资金、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行“先批后干”的原则。

第二章 审核机构

第五条 市重点局成立小额工程变更内审组，负责小额工程变更内审工作，内审组组长由局党组会审定，组员由相关处室抽调技术骨干组成，技术处负责小额工程变更内审的牵头工作，局机关纪委派员参与监督，内审会原则上每周四召开，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第六条 各项目处（公益分局）明确一名工程变更协调人，落实处室小额工程变更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往来函件、联系单、变更单、变更图纸、清单组价表等）完整性、规范性检查后，统一整理报送技术处，并准时参加内审会，做好记录。

第三章 审核流程

第七条 市重点局小额工程变更审核流程包括变更申报、现场初审、项目处（公益分局）复审、内审组会审、局分管领导审批等环节。

1. 变更申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工程参建单位均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提出单位应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进行变更申报，说明变更理由、变更依据及对项目建设的影响。

2. 现场初审：建设（项目）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应提供签章书面材料说明变更原因；设计单位提出工程变更，需明确变更原因、变更责任；施工单位提出工

程变更，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变更建议并附必要的依据和说明。设计单位从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等方面予以核查后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方案，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增减工程量、变更金额报监理单位审查出具初审意见，递交项目负责人。

3. 项目处复审：项目负责人收集整理现场初审资料，报项目处（公益分局）组织复审，并在3日内复审完毕。

4. 内审组会审：项目负责人整理相关资料，填报《小额工程变更内审申报表》（详见附表1），报内审组会审，内审结束后，形成内审意见并填写《小额工程变更内审审批表》（详见附表2）。

5. 局分管领导审批：处室协调人将内审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递交技术处形成文件印发。

第八条 小额工程变更内审通过的变更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变更，内审未通过的变更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拆分申报。

第九条 小额工程变更内审主要是审查工程变更是否成立，以及工程变更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等，不代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变更的具体数量和价格的审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应急抢险工程可先行组织应急抢险工作并同步办理工程变更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除应急抢险工程，其他工程变更未落实“先批后干”，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对于相关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按照组织原则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小额工程变更内审申报表

合同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已发生变更（万元）： 编号：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发起单位	变更费用（万	处室审核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处室盖章：

日期：

小额工程变更内审审批表

序号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发起单位	变更费用（万	内审组审核意见	备注

合同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已发生变更（万元）： 编号：

内审组：

局分管领导：

局机关纪委：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

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3）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4）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①本项目对外墙及屋面防水改造要求较高，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项内容的相应措施及方案，此项在重难点章节内必须有详细措施、防水材料衔接节点及编制说明。必须确保交付后 100%无渗漏。

②本工程涉及外墙工程及屋面工程维修及改造，施工难度大，针对外墙特殊部位施工、深化节点设计、不同材料收边收口等施工要点专项编制施工方案。

③投标单位需仔细踏勘现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不良基础的处理提前制定相应的处理措施，在重难点章节须有针对本工程采用的详细措施、安全保障方案及编制说明。

④本项目工期紧，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⑤本工程为市重点民生工程，中标单位须配合招标人接受考察、参观、检查、公益性宣传等工作任务。

⑥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现场有相关设置、布展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予以考虑，所发生的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⑦竣工验收移交前现场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看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⑧试验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试验检测，投标

人应响应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检测相关文件要求。

⑨本项目防水材料为甲供材，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市重点局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⑩本项目为维修改造类项目，中标单位应当保护性拆除，同时全面负责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沟槽的填补、塞缝、补灰、收口工作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含二次修补的费用。

⑪本工程施工期间对于中标单位的相关规定：中标单位按照其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且不低于一月一次的频次安排相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等各环节进行巡查，出具相关报告交给建设单位，每缺少一次巡查，建设单位对投标人处以2万元违约金。

⑫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较高，裸土必须按相关要求覆盖，必要时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裸土进行绿植覆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⑬中标后，承包人应为项目必要的办公器材，如电脑、激光打印机、投影仪、高清无人机、摄像机、激光笔、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自动精平）等设施设

备。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防水材料

（2）参考品牌:无。

注：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五)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六）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经理手机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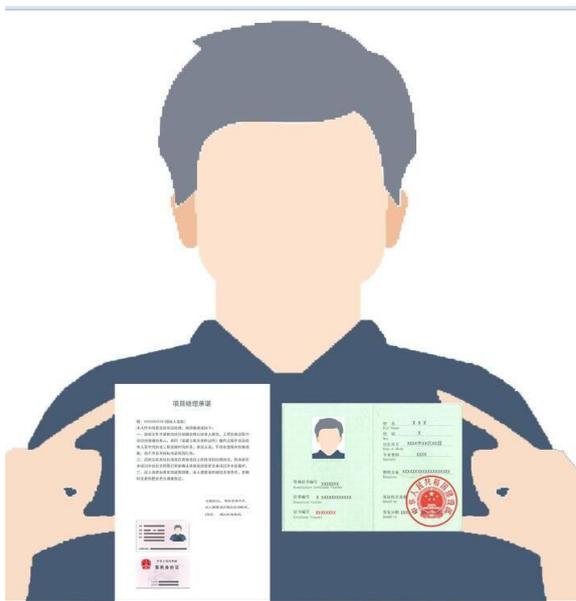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准确填写上述内容（特别是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及项目经理手机号码）。登录视频会议系统的用户名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如 34*****），密码为项目经理手机号码（如 19902231284），如因投标人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项目经理无法视频陈述，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

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奖项、荣誉（如有）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蜀山烈士陵园园区维护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p>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p> <p>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p> <p>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